

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84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27 日

沪环保许防〔2016〕240号

法人名称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仲伟民

住所 上海市奉贤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99 号，
201419

有效期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
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奉贤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99 号

核准经营规模 7200 吨/年
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焚烧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
HW02 医药废物	271-001-02	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反应残渣
	271-002-02	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母液及反应基或培养基废物
	271-003-02	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脱色过滤（包括载体）物
	271-004-02	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吸附剂、催化剂和溶剂
	271-005-02	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报废药品及过期原料
	272-001-02	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反应残渣
	272-002-02	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母液及反应基或培养基废物

HW02 医药废物	272-003-02	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脱色过滤（包括载体）物
	272-004-02	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吸附剂、催化剂和溶剂
	272-005-02	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报废药品及过期原料
	276-001-02	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蒸馏及反应残渣
	276-002-02	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及反应基或培养基废物
	276-003-02	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脱色过滤（包括载体）物与滤饼
	276-004-02	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废弃的吸附剂、催化剂和溶剂
	276-005-02	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报废药品及过期原料
HW03 废药物、 药品	900-002-03	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、变质、不合格、淘汰、伪劣的兽用药物和药品
HW04 农药废物	全	略
HW06 有机溶剂 废物	全	略
HW08 废矿物油	251-001-08	清洗油罐（池）、油件过程中产生的油水、烃水混合物
	264-001-08	油墨的生产、配制产生的废分散油
	375-001-08	拆船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油泥
	900-210-08	油/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、污泥
HW09 油/水、烃/	900-004-09	来自于水压机定期更换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

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	900-005-09	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
	900-006-09	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
HW11 精(蒸) 馏残渣	全	略
HW12 染料、涂 料废物	264-010-12	油墨的生产、配制产生的废蚀刻液
	264-011-12	其他油墨、染料、颜料、油漆、真漆、单光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、残渣、中间体废物
	264-012-12	其他油墨、染料、颜料、油漆、真漆、单光漆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污泥，废吸附剂
	264-013-12	油漆、油墨生产、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、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
	221-001-12	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
	900-250-12	使用溶剂、光漆进行光漆涂布、喷漆工艺产生的染料、涂料废物
	900-251-12	使用油漆、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产生的染料、涂料废物
	900-252-12	使用油漆、有机溶剂进行喷漆、上漆产生的染料、涂料废物
	900-253-12	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产生的染料、涂料废物
	900-254-12	使用遮盖油、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产生的染料、涂料废物
	900-255-12	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产生的染料、涂料废物
900-299-12	生产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、变质、不合格、淘汰、伪劣的油墨、染料、颜料、油漆、真漆、单光漆产品	
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	全	略

HW40 含醚废物	261-072-40	生产、配制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、反应残余物、 废水处理污泥及过滤渣
HW41 废卤化物 有机溶剂	全	略
HW42 废有机 溶剂	全	略
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	全	略
HW49 其他废物	900-038-49	液态废催化剂（可焚烧类）
	900-039-49	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
	900-041-49	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（可 焚烧类）、清洗杂物（废矿物油类油回丝等）
	900-047-49	研究、开发和教学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 生的废物（不包括 HW03、900-999-49）
	900-999-49	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；淘汰、仿 劣、过期、失效的；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 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（可焚烧类）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